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限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郑市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

工作方案

为加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群众意愿，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3〕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和社会单位的作用，通过宣传发动、巡查防控、执法查处等措施，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

二、烟花爆竹燃放和销售要求

（一）限定时间

1. 燃放时间为 1 月 21 日（除夕）早 7 时至 1 月 22 日（正月

初一) 凌晨 1 时; 1 月 22 日 (正月初一) 至 1 月 26 日 (正月初五) 每天早 7 时至 23 时; 2 月 5 日 (正月十五) 早 7 时至 23 时。

2. 销售时间为 1 月 19 日 (腊月二十八) 至 2 月 5 日 (正月十五) 每天早 7 时至 23 时。

3. 重污染天气期间严禁燃放。

(二) 限定地点

1. 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1) 国家机关驻地;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3) 重要军事设施;

(4) 文物保护单位;

(5) 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

(6)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7) 车站 (含火车站广场)、主次干道、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高架路、过街天桥、桥梁、涵洞等交通枢纽地区;

(8) 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9)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10) 公园、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

(11) 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2. 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如确需在小区内燃放，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由辖区乡镇（街道、管委会）统筹，社区、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

（三）限定品种

1. 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C级、D级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2.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1）《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A级、B级烟花爆竹产品；

（2）拉炮、摔炮、砸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如旋转类、双响炮等。

（四）烟花爆竹燃放应当遵守的规定

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安全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员密集场所投

掷；

(2)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3)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4)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3.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五) 批发仓储和零售安全的相关规定

1. 批发仓储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防爆、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完善配送服务能力，建立流向登记系统。

2. 零售店需专店经营，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00平方米，严格执行零售店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的相关要求；零售店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必须从正规生产厂家购进烟花爆竹并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企业、市民应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网点购买。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宏伟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恒康，市政府二级调研员王国豪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社治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正职为成员。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分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二) 明确工作职责

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职责：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指导全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开展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督促公安、应急、交通、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

情况合理布局，进行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布点；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负责组织对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负责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专家服务；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储存、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查处妨碍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触犯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及时查处流动兜售、非法占道和露天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恢复市容市貌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办理和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相关资质的违规行为；负责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故意制造环境噪音污染，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根据天气条件，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指令。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者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质量不合格产品。

卫健部门负责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救治应急处置。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以及劝阻、报告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学校、幼儿园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教育。

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

商务部门负责对大型商超综合体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文广旅体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千稼集、黄帝千古情、孙河民俗村等全市各景区、景点、休闲旅游场所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如有烟花表演意向，必须由专业的燃放团队，符合安全条件，报工作专班批准，经公安部门备案许可后，方可燃放，不得在所在区域内个人燃放和禁放时间段燃放。

供销部门负责下属企业、单位、门店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杜绝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做好值班备勤工作，负责应急救援；

指导重点消防单位消防管理。

宣传部门（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做好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宣传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舆情管控和舆情评估。

社区治理部门负责压实基层社区网格责任，引导社区居民正确、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知识以及限放管理要求宣传工作。

中国移动新郑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中国电信新郑分公司负责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要时段向用户各发送至少一次短信宣传安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其他限放期间发送短信提醒。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负责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广播、村组“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利用大型商超、出租车、公交车、公交站台、地铁站台设置的LED显示屏，以字幕标语、通告公告、广播提示等形式，对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规定进

行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新闻网站、新媒体持续保持烟花爆竹管理规定醒目宣传标语。

(二) 加强人员培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仓库装卸工要具备特殊作业从业资格，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要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 严格执法查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落实“打非治违”属地主体责任，组织联合执法，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制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公安部门牵头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应急、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组织社区（村组）、物业人员对违规燃放人员进行劝导和安全管理，避免群众在小区内及周边违规燃放，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 加强应急处置。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全市烟花爆竹应急处置工作，提前预置应急力量，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处置工作，切实

防止出现火灾、爆炸、踩踏等影响公共安全的案事件。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和治安维护，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劝导，依法处理非法燃放行为；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值班备勤，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靠前驻防，确保发生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卫健部门要统筹医疗资源，加强医疗救治人员、物资等准备，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五) 严格库存“清零”。在规定的销售、燃放时间段内，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要全部安全处置，清除库存。市政府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人签订“清零”责任书，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与零售店负责人签订“清零”责任书，确保库存清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二)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步骤和措施，扎实开展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 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监管职责，增强主动意识，通力合

作，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按照政府引导、就地销毁的原则依法及时组织销毁，并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坚决切断非法利益链条。

（四）分析研判，及时报送。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情况，研判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本部门烟花爆竹限放限售工作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

主办：市应急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